

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38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38 号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委托，本所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中健康桥	指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的中健康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健康桥医药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健康桥有限	指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昌都金方	指	西藏昌都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富融康达	指	西藏富融康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捷融康健	指	西藏捷融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三江搏富	指	西藏三江搏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西藏晨灿	指	西藏晨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山东中健康桥	指	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百草	指	山东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中健康桥	指	广东中健康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鑫诺	指	广州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鑫诺	指	北京鑫诺康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茂丰	指	西安茂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云珠	指	广东云珠康健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新会市新健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新健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新健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新健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海王新健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茂丰	指	广州茂丰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申港证券、保荐机构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5]第 13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5]第 138-1 号）
《审计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 9900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131,858 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发行人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粉针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创新药品研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将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1）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2）上市地点：北交所。

（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4）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

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7、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9、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0、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1、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

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健康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取得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00MA6T11M96J）。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0MA6T11M96J），企业名称为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A 区团结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宗杰，注册资本为 7,539.5574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预防性生物制品及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批发；药品研究开发；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收购农副产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医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向西藏证监局查询的发行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460 号），同意中健康桥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健康桥发布《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4239，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2024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 号），中健康桥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申港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申港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11,418.21 元、88,581,593.89 元和 102,315,188.0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合规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8,858.16 万元和 10,231.52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41%、22.49%，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

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上会为发行人设立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联评估为发行人设立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其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业务流程、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人事制度、部分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所填写的调查表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在有关人员招聘、社会保险、薪酬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厂房车间实地考察、发行人财务报告、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及行政、财务等部门，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股份制改造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和非自然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发起人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1 名为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富融康达	4,341.28	57.58%
2	捷融康健	571.80	7.58%
3	三江搏富	571.80	7.58%
4	西藏晨灿	331.74	4.40%
5	刘宗杰	1,343.73	17.82%
6	章芳芳	371.67	4.93%
7	陈贤频	7.54	0.10%
合计		7,539.56	100.00%

2、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除前述 5 名发起人外，西藏晨灿、陈贤频系发起人设立后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刘宗杰和章芳芳为夫妻关系；

(2) 刘宗杰、章芳芳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富融康达 100%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捷融康健 100%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三江搏富 42.46%出资份额；

(3) 发行人股东三江搏富的有限合伙人章君臣与章芳芳系兄妹关系。

4、关于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融康达持有发行人 57.5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核查，报告期内，富融康达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在

50%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宗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3.73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7.82%；章芳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371.67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93%。刘宗杰、章芳芳控制的富融康达持有发行人 4,341.2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7.58%；刘宗杰、章芳芳控制的捷融康健持有发行人 571.8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58%；刘宗杰、章芳芳控制的三江搏富持有发行人 571.8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58%。刘宗杰、章芳芳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90%。

经核查，报告期内，刘宗杰、章芳芳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始终在三分之二以上。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之前，刘宗杰一直担任中健康桥有限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经理；在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设立董事会之后，刘宗杰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期内，刘宗杰、章芳芳夫妇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未来发展始终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控制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富融康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关于决定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凭证，股份制改造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进行网络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完全清理，历史上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或条款因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而自始无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药品生产许可证书、药品注册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排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并经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对于未提供前述资料或已提供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显示股权结构或出资情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一步查询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还查验了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履行情况文件，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兄刘宗银、之姐刘宗媛、之母侯玉真就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富融康达和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

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富融康达、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兄刘宗银、之姐刘宗媛、之母侯玉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设置抵押的 2 项土地使用权外，其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自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7 项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设置抵押的 4 项房产外，其他房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截止日期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1.	广州国际生物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健康桥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办公区三层301-308单元	383.23	至2029年4月15日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000号	办公、研发
2.	广州国际生物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健康桥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办公区三层309、313-315室	333.13	至2029年4月15日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000号	办公、研发
3.	广州国际生物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健康桥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办公区三层312室	208.31	至2029年4月15日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000号	办公、研发
4.	广州国际生物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云珠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办公区三层310-311室	292.94	至2030年1月7日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000号	办公、研发
5.	广州国际生物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鑫诺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办公区第四层406单元、第五层504-508单元	266.09	至2026年11月27日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000号	办公、研发
6.	中资合创(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鑫诺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23号院3号楼2层B区265号	139.89	至2026年4月8日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43713号	办公
7.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茂丰	西安市高新区创新路5号西侧的厂房三楼	2,201.94	至2028年4月1日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098013-8-7号	办公
8.	吕帅辉	山东中健康桥	沂河新区恒大绿洲11-2-1704	115.00	至2025年7月31日	尚未办理	员工宿舍
9.	杨保玲		河东区佳和社区大王湖小区23号	130.00	至2025年12月9日	尚未办理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截止日期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楼 1 单元 502 室				
10.	郝柏村		经济区恒大 绿洲 7 号楼 2 单元 2502	115.00	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尚未办理	员工宿 舍
11.	孙树桂		临沂市佳和 社区大王湖 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110.00	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尚未办理	员工宿 舍
12.	刘夫香		经济区宏宸 欧缘 12 号 楼 4-601 等 2 处	124.93	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鲁 (2019) 临沂市不动 产权第 0001318 号	员工宿 舍
13.	王雪		河东区佳和 社区大王湖 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110.00	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尚未办理	员工宿 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第 1-7 项和第 12 项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法、有效。山东中健康桥租赁的第 8-11 和 13 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系出租方个人原因尚未办证或房产属于还建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山东中健康桥租赁相关房产主要是为解决驻外员工的住宿问题，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且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无证房产用于员工住宿，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且可替代性强，且上述房屋面积较小（580m²），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3 项授权专利，相关授权专利的取得合法有效。其中，“一种原料药中叔丁胺残留量的分析方法”系

发行人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专利，该专利系一种原料药的检测方法专利，发行人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产品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的产品均需使用，双方约定专利共有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后续开展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除前述专利共有情形外，发行人的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相关注册商标的取得合法有效，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相关域名的取得合法有效，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涉及的政府批文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在建工程，均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政府批文。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工商信息查询单、公司章程，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西安茂丰（持股 55%）、1 家参股子公司广州茂丰（持股 13.62%）、1 家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

披露设置抵押的财产、专利共有情形外，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租赁部分无证房产用于员工住宿，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且可替代性强，且上述房屋面积较小（580m²），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目前正在建设的在建工程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政府批文；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权益，发行人拥有的权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重大合同的合同文本以及履约相关资料、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汇款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授信合同、推广合同、施工合同等，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重大法律纠纷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增资协议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已披露的增资事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至今的全部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与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系基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个人辞职等原因而发生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及协议、财政补贴款的转账凭证，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主要税种、税率”。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的环境保护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管、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记录、缴费凭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除少量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

（二）报告期内，除个别员工因当月入职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 2023 年和 2024 年报告期期末分别存在 1 人和 2 人为非在岗残疾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和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纪敏

纪敏

经办律师:

李陆阳

李陆阳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李寿双

2015年6月20日